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振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振惠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馬時」更正為「石馬」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率爾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尚知坦認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暨衡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不詳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木棍，係隨地撿拾，非被告所有，業經被告陳述在卷，且因該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其沒收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王 靖 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477號

20 被 告 胡振惠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胡振惠與趙金統前因工作認識，胡振惠因故對趙金統不滿，
27 於民國113年4月28日21時許，在南投縣○○鄉○○村○○巷
28 00號馬時公園旁道路上，基於傷害犯意，持木棍毆打趙金統
29 左手手臂1下，致趙金統受有左側上臂挫傷、左側腕部擦傷
30 等傷害，經趙金統之配偶王玉卿阻止，雙方始各自離去。經

01 胡振惠報警處理，為警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趙金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振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告訴人趙金統於警詢之指訴、證人王玉卿於警詢之證述
06 大致相符，並有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
07 明書、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及截圖、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
08 稽，堪信屬實。至被告雖質疑自己僅有毆打告訴人1次，告
09 訴人左側上臂挫傷以外之傷勢，應非其所造成等語，然觀諸
10 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告訴人遭毆打當下，係自然呈現彎曲手
11 臂抵禦之姿勢，被告之棍棒因此同時毆傷告訴人左手上臂及
12 腕部2處，並非被告毆打告訴人2次所致，被告此部分所辯應
13 屬誤會，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胡振惠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9 檢察官 簡汝珊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林怡玫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